#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NTJC-G2025-0027

甲方：（买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讯飞清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见清单一览表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见清单一览表

### 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一 |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 | | | | | | | |
| 1 |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 | AWA14522 | 爱华仪器 | 套 | 8 | 14500 | 116000 | |
| 2 | 噪声采集分析单元 | AWA5000 | 爱华仪器 | 套 | 8 | 11000 | 88000 | |
| 3 | 声源识别单元 | AWA6700 | 爱华仪器 | 套 | 8 | 12000 | 96000 | |
| 4 | 通信数采控制单元 | AWA5000 | 爱华仪器 | 套 | 8 | 11000 | 88000 | |
| 5 | 供电及安全 | AWA5000 | 爱华仪器 | 套 | 8 | 3500 | 28000 | |
| 6 | 户外防护机箱 | AWA5000 | 爱华仪器 | 套 | 8 | 4000 | 32000 | |
| 7 | 安装支架或立杆 | AWA14809 | 爱华仪器 | 套 | 8 | 3500 | 28000 | |
| 8 | 视频监控单元 | AWA8583 | 爱华仪器 | 套 | 8 | 10500 | 84000 | |
| 二 | 噪声基座等 | 定制 | 爱华仪器 | 套 | 8 | 6000 | 48000 | |
| 三 | 气象监测单元 | AWA8584 | 爱华仪器 | 套 | 8 | 6000 | 48000 | |
| 四 | 声源定位追踪单元（含声源定位雷达及视频监控单元 ） | AWA6281 | 爱华仪器 | 套 | 8 | 14000 | 112000 | |
| 五 | 车流量监测单元 | AWA8582 | 爱华仪器 | 套 | 1 | 11000 | 11000 | |
| 六 | 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并提供数据接入服务 | 爱华噪声监控系统软件 | 爱华仪器 | 套 | 1 | 120000 | 120000 | |
| 七 | 运维服务 | 定制 | 讯飞清环 | 年 | 3 | 0 | 0 | |

| | | | | | | | | |
|---|---|---|---|---|---|---|---|---|
| 八 | 手持式比对声级计（含标准声源） | AWA6292 | 爱华仪器 | 套 | 1 | 11000 | 11000 | |
| 九 | 数据分析等服务 | 定制 | 讯飞清环 | 年 | 3 | 70000 | 210000 | |
| 十 |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优化选点及点位论证服务 | 定制 | 讯飞清环 | 项 | 1 | 129000 | 129000 | |
| 合计 | 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1249000 元） | | | | | | | |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对现有区域声环境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的点位进行优化调整和论证，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站房及系统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7 包装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详见招标文件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 元（ 1249000 元）人民币。本项目合同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含配套辅助设施、设备）、包装、运输、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配件、备品备件、线材辅材、技术支持与培训、优化选点和点位论证、仪器的检定或校准、3 年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投标时一次包定，甲方不再支付本次招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甲方要求变更的除外）。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对合同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录、货物设备清单、仪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保养手册、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以及系统集成软件数据库说明等。以上各种资料与合同设备同期运抵现场，否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处理侵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处理侵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壹拾贰万肆仟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按约定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根据乙方提供的提交方式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满足退还条件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完整资料后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项目及免费运维期全部完成并提交完整资料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6.2.2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6.2.2.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2.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根据约定甲方可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完成对现有区域声环境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和论证，出

具专家意见整改到位；所有设备完成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余款。乙方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提供随机资料、备品、配件及软件。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造成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保修期为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运维服务包含运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合同总价中。免费保修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使用。

## 十一、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如甲、乙双方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的，以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相关报告为准。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安装、调试经甲方的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6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确保安全，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可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可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